



410555S-2026



洛阳市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TSK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3-17 发布

2026-03-17 实施

洛阳市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雷海波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芡实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苦荞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枸杞子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昆布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杜仲雄花、茉莉花、雪梨干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冰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干燥、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按照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芡实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枸杞子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昆布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火麻仁、桔梗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6 雪梨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7 桂花应符合 GH/T 1117 的规定。

2.1.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公告 201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0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1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/(%) ≤	13.0	GB 5009.3
灰分/(%) ≤	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 ≤	2.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/(μg/kg)（含山楂干产品） ≤	20	GB 5009.185
六六六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蒲公英、丁香、沙棘、薏苡仁、芡实、山药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苦荞、鲜白茅根、淡竹叶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栀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木瓜、枸杞子、桑椹、红枣、黄精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玉竹、紫苏子、鲜芦根、甘草、莲子、白扁豆、昆布、佛手、菊苣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槐花、槐米、代代花、藿香、莱菔子、益智仁、香橼、砂仁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杜仲雄花、茉莉花、雪梨干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冰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干燥、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洛阳市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